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20-05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票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合计 3,533,809 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67 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533,809 股，公司总股本将从 1,000,715,029 股减少至 997,181,220 股。（具体以实际核准注销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

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虎泉街 108 号凯乐桂园 V 座 203

(2) 申报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6 日 9:00-12:00；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韩平、周胡培

(4) 联系电话：027-87250890

(5) 邮箱：zhouhupei@cnkaile.com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